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7执67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潘[]，女，1989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滨海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曾[]，男，1980年2月7日出生，台湾地区居民，现住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女，1983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沪0117民初109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曾[]、陈[]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辰花路5088弄707号地下1、1-2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审 判 员 孙 文 华
审 判 员 王 彦 越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薛 岑

